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被告 吳如祥即翰霖裝璜傢飾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48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8計收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04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75計收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5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75計收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至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12,484元、新臺幣176,042元、新臺幣19,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吳如祥即翰霖裝璜傢飾行（獨資商號，見
09 本院卷第35頁）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0 （下同）5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
11 4年7月31日止，另利息自110年3月28日起以不得低於原告公
12 告指標利率加1.26%（目前為2.98%）機動計息；(二)被告復
13 於109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分2筆即72萬元、8萬元
14 撥款），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2
15 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6 利率加1.255%（目前為2.975%）機動計息。前揭(一)、(二)借
17 款均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
18 期未履行時，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9 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0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113年6月30
21 日、113年6月12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借據之約定，上開
22 借款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無果，爰依消費借貸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
24 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途結清查
29 詢清單、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放款中心利率查詢
30 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公告對照表、經
3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放款客戶歷史

01 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帳務交易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
02 頁、第49至5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05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0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如上借款，現
11 尚分別積欠本金112,484元、176,042元、19,553元及利息、
12 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自應負清償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
13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為3,420元（第
20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
21 條第1、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
22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張雨萱